

# 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014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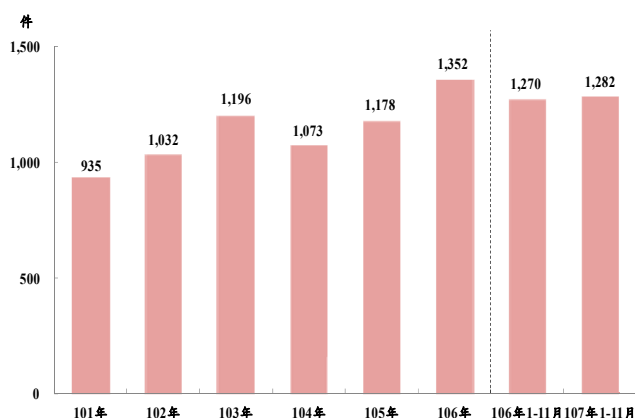
綜合統計處(TEL：23803521)

108 年 1 月 19 日 星期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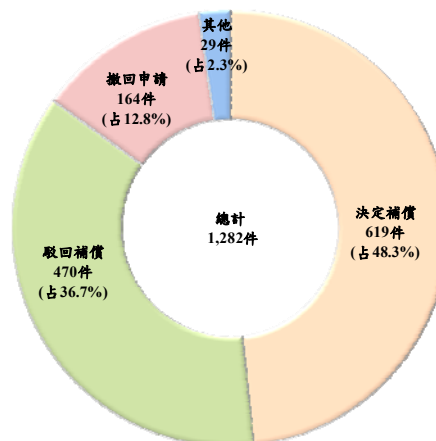
## 107年1-11月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決定補償金額3.8億元

一、依法務部統計，106年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終結件數共1,352件，較105年增14.8%（增174件），與101年相較，亦增44.6%（增417件）；107年1-11月終結件數計1,282件，較106年同期增12件或增0.9%。觀察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終結情形，107年1-11月以決定補償619件（占48.3%）最多，其次為駁回補償470件（占36.7%），撤回申請及其他193件（占15.1%）。

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終結件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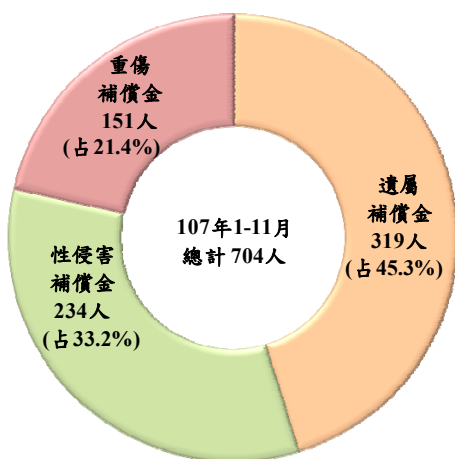
107年1-11月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終結情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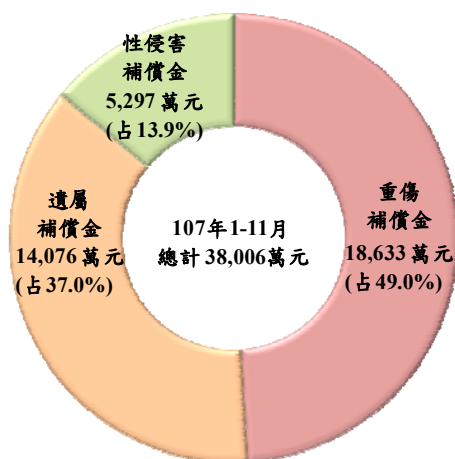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若觀察決定補償事件之人數和金額，107年1-11月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決定補償之人數共704人，較106年同期減20.5%，總補償金額計3.8億元，亦減20%，平均每位補償54萬元，則增0.4萬元，其中以申請遺屬補償<sup>①</sup>者319人（占45.3%）最多，其次分別為性侵害234人（占33.2%）及重傷151人（占21.4%），而請領補償金額則以重傷補償金1.9億元（占49%）最高，其次為遺屬補償金1.4億元（占37%），及性侵害補償金0.5億元（占13.9%）；平均每位申請遺屬補償者之補償金額44萬元、性侵害者23萬元、重傷者123萬元。

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

決定補償人數



決定補償金額

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統計處。

附註：①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，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遺屬，得申請醫療費、殯葬費、扶養費及精神撫慰金。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或性侵害被害者，則可申請醫療費、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補償、增加之生活需要費用及精神撫慰金。

說明：本通報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[www.stat.gov.tw](http://www.stat.gov.tw)。